合同编号：JSSK-2025-YY-XS-109

电子认证项目

合作合同

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启东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大楼二楼西侧医保中心

联系人：陆燕

联系方式：051383212393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建邺科技创新产业园 C3 栋 17 楼

联系人：陈亮

联系方式：1890629186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安全需求，在江苏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中为甲方提供电子认证产品及服务。

2.乙方提供的电子认证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

3.乙方提供的电子认证产品及服务内容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

4.为保证电子认证产品的合法性，甲方应通知甲方用户按乙方要求提交资料，且制证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等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5.乙方以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为甲方用户提供现场培训工作。

6.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驻场服务：乙方需在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1 名窗口驻点服务人员，负责 CA 证书的申领、更换、变更、解密、补办、挂失、注销等业务；现场培训、指导客户使用证书服务；一站式报修处理服务；关于 CA 证书投诉受理服务。

2.集群服务：通过证书助手、QQ 群、远程支持、短信通知等方式，乙方引导用户使用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确保用户领取 CA 证书后能够正常使用。

3.其他：乙方驻点客服人员需遵守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做好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接受中心管理，做好临时交办的其他保障任务。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

（1）证书新办首年收费标准为数字证书费用每张人民币壹佰元￥100.00(含证书载体￥35.00、江苏数科 CA 证书助手软件 V1.0 使用费￥65.00)。

（2）证书续费每年每张人民币陆拾伍元¥65.00（数字证书服务费）。

（3）如终端用户证书丢失需要补办或终端用户证书损坏需要更换的，由乙方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电子认证产品证书载体费用叁拾伍元￥35.00。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证书费用（包含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CA 证书载体、江苏数科 CA 证书助手软件 V1.0、数字证书服务费）大于或等于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646600.00），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证书费用按乙方中标价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646600.00）执行；甲方向乙方支付证书费用（包含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CA 证书载体、江苏数科 CA 证书助手软件 V1.0、数字证书服务费）小于乙方中标价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646600.00），则按照第三条第一款中第（1）（2）点收费标准按实际 CA 户数结算。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2、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证书新办和续费数量的对账，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结算。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税　　号：12320681467921911Q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名：建行中山南路支行

账　　号：32050188123600000187

四、乙方资质及要求

1、乙方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

五、技术服务支持

1、乙方为甲方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提供5×8（五天工作日，八小时工作时间）的电话咨询、乙方窗口办理等客户支持服务，乙方窗口设在启东市金桥路19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13号窗口。

2、乙方免费为甲方的技术和业务人员提供一次与证书应用相关的培训。

3、乙方按照“5×8服务”标准为证书用户免费提供数字证书的变更、冻结、解密等相关服务。

4、乙方免费提供与电子认证系统平台的应用接入、软硬件升级的技术配合服务。

5、介质质保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六、 责任与免除

1、保密条款

（1）除国家法律规定应当披露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和产生的全部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制约一直有效。

（2）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2、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有限责任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任何事宜，或以对方的信用作担保，或代表对方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使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七、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停止服务。

2、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6日